

名 称

关于旅大 4-2 油田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索 引 号 000014672/2024-00005

分 类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

发布机关生态环境部

生成日期 2024-01-03

文 号 环审〔2024〕1 号

主 题 词

关于旅大 4-2 油田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〈旅大 4-2 油田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中海油安〔2023〕58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拟在旅大 4-2 油田新建 1 座无人井口平台（LD4-2 WHPD），新建 1 座长为 69 米的栈桥（含桥上物流输送管道）与已建 LD4-2 WHPC 平台相连，先期钻井 19 口（13 口生产井、6 口注水井），预留 5 口井。同时，对依托的 4 个平台（LD4-2 WHPB、LD4-2WHPC、LD10-1 CEP、LD10-1 PAPD）进行适应性改造，包括更换设备、改造仪器仪表、扩建甲板、新增应急置换管线等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可以满足国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部同意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。含油的钻井液和钻屑应运回陆地送有资质单位处理。运营期含油生产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地层；生活污水经 LD4-2 WHPB 处理达标后排海，排放量不得超过原环评批复总

量；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回陆地处理。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运回陆地处理，各类垃圾、生活污水应严格按照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552-2018）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规程，加强随钻监测，配备安全有效的防喷设备和良好的压井材料及井控设备，建立健全井控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加强地质性溢油风险管理。提高注水井的管理水平，严格按照设计注水压力和注入量进行注水作业，建立生产井和注水井动态监测系统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注入压力和注入量，确保注采平衡。

（四）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对旅大 10-1/4-2 现有油田溢油应急计划进行修改完善，将本项目纳入其中，并报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海河北海局）备案。发生事故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事故对生态环境特别是敏感目标的影响，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海河北海局，并视情况及时通报辽宁省渔业、海事部门和辽宁海警局。

三、海河北海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。请你公司自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准的报告表送海河北海局。

生态环境部

2024 年 1 月 3 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送：自然资源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，中国海警局，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